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3日上午 9:15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9日(周一)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143852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4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5226614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720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91723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708 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238381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646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2383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13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1%；反对25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9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2358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；反对25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5%；弃权0股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1438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12383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周建平先生、林平先生、顾光女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1年度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内容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席彤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